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沁水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沁应急发〔2024〕38号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沁水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沁水县矿山企业全覆盖抽查考试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矿山企业：

为全面强化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保障安全生产，根据市局《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危化生产企业全覆盖抽查考试工作实施方案》（晋市应急教发〔2024〕78号）的通知，现将《沁水县矿山企业全覆盖抽查考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各企业督促从业人员加强练习，积极应考。

附件：关于全县矿山企业抽查考试其他从业人员抽考范围
的说明



沁水县矿山企业全覆盖抽查考试

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以考促学，通过严格考试，倒逼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企业安全生产。

二、工作安排

(一) 抽考时间。按照分级监管的原则，县应急管理局自2024年5月15日起到10月31日前，对监管矿山企业实施全员全覆盖抽考。抽考的范围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

(二) 抽考形式。按照市局公开的全市矿山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题库，以及相关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采取现场手机APP考试答题，抽考试题题型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其中，单选题30题30分、多选题20题40分、判断题30题30分，考试实行百分制，合格成绩为80分及以上。

(三) 抽考比例。

1. 主要负责人。按辖区监管矿山企业数量的 100% 抽考。

2. 安全管理人员

(1) 煤矿企业

安全管理人员（分管安全、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工作的副总经理、副矿长、总工程师）。按企业该类从业人员数量的 100% 抽考。

安全管理人员（安全、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职能部门安管人员和科队负责人）。按企业该类从业人员数量的 100% 抽考。

(2)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管理人员（含“五大员”“三大员”）。按企业该类从业人员数量的 100% 抽考。

3. 特种作业人员。按矿山企业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数量的 60% 抽考。

4. 其他从业人员（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外且不包括企业后勤服务如餐饮、保安、环卫等从业人员）。按矿山企业其他从业人员数量的 60% 抽考。

三、组织实施

(一) 组织领导。为确保抽考工作有效实施，县局成立工作领导组，统筹全县矿山抽考工作，并负责监管矿山的抽考安

排、考试监考、成绩汇总，以及主要负责人和安管人员考核等工作。组长由沁水县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向阳担任，副组长由沁水县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马戬林担任，成员由县局教育人事股相关人员担任。

(二) 抽考计划。抽考实施前要和企业进行沟通联系，各矿山企业结合应抽考人数、考场部署、调班安排等情况，拟定考试计划，报县局教育人事股，由县局教育人事股按计划安排组织实施。同时，为不影响矿山企业正常生产，抽考工作可2—3个企业交叉进行。

(三) 抽考监考。抽考成员要全部实行挂牌上岗监考，每场考试开考前要宣读考场纪律，严格按考场纪律要求实施监考，严禁营私舞弊，和企业相关人员串通作弊。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绝不手软。

(四) 结果反馈。县局教育人事股在3个工作日内，会将抽考结果反馈矿山企业并分别报告县局领导和市局教育训练科。

四、结果应用

(一) 对抽考不合格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人員和主要负责人经县应急管理局考核不具备任职资格的(包括应参加抽考未参加抽考人员)，县局上报市局，由市局函告有任免权的单位或

部门调整其工作岗位，且一年内不得担任安全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二) 对抽考不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应参加抽考未参加抽考人员），由县局汇总以正式文件报市局汇总后，提交相关考试点安排实操考试。实操考试时，由特种作业人员本人持矿山企业出具的介绍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实体证复印件或电子证），到考试点参加实操考试，考试合格人员由考试点出具相关证明，持证明方可上岗；经考试不合格人员由考试点汇总函告市局，并组织实施专题培训，经专题培训考试仍不合格人员，提请矿山企业调整其工作岗位，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三) 对抽考不合格的矿山其他从业人员（包括应参加抽考未参加抽考人员），由所在矿山企业组织进行专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由县局教育人事股进行监考、阅卷。对经培训考试仍不合格人员，建议由矿山企业辞退或调整其工作岗位。

(四) 对抽考矿山企业平均合格率不达80%及以上的矿山，分别由市、县应急管理局召开专题会议，综合研判该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状况，按会议决议实施。同时，责令该矿山企业制定专题培训方案，委托具有安全培训资格的机构组织开展为期不

少于一周的专题培训。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矿山企业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考试计划，明确任务分工，狠抓责任落实，确保矿山全覆盖抽考工作取得实效。

(二) 强化培训学习。各矿山企业要高度重视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活动、手机APP、班前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培训学习，真正通过以考促学，强化从业人员素质提升，保障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同时，要以此次全覆盖抽考为契机，要严格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全员安全培训制度，矿山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分专业、分层次、分类别、分岗位，编制全员全岗安全应知应会手册(含“通用知识”和“专业知识”)和考试题库，细化安全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考核等规定要求，推动矿山企业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培训质量考核机制，提升矿山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规范化水平，提高矿山企业自主培训、员工自主学习的积极性。

关于全县矿山企业抽查考试其他从业人员抽考范围的说明

一、相关从业人员定义

根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2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安全培训管理暂行办法》(晋应急发〔2020〕92号)。

1、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2、主要负责人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投资人、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总经理、矿长、厂长、站长、场长等。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煤矿企业还应当包括分管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工作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副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副总工程师，通风矿长助理，采煤、掘进、

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职能部门(含煤矿井、区、科、队)负责人(包括部门正职、副职和技术负责人)。

4、特种作业人员是指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关于做好特种作业(电工)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确定的特种作业从业人员。

5、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从业人员是指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以外，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其他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班组长和各岗位的工人以及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临时聘用的人员。生产经营单位抽考应当将外包施工队伍人员纳入统一管理。

二、其他从业人员抽考范围说明

由于抽查考试题库的建立侧重于煤矿、非煤矿山企业生产一线等环节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带来了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如后勤服务餐饮、保安、环卫等从业人员的学习困难。为此，建议以下其他从业人员不纳入此次抽考范围：

- 1、从事煤矿、非煤矿山企业后勤服务的餐饮、保安、环卫岗位人员；
- 2、从事煤矿、非煤矿山企业党务、纪检监察、行政管理、团委、工会、妇联、财务审计、人事劳资、物资供应、煤炭销

售、医务岗位人员；

3、从事煤矿、非煤矿山企业内部文件收发等内勤、澡堂管理、车辆管理及司机岗位人员；

4、从事煤矿、非煤矿山企业地面建筑施工岗位人员；

5、从事煤矿企业煤炭洗选加工的人员。